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九十七冊

一九一六年十一月

第312号至326号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第三百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十則

交通部訓令

院令

蒙藏院指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核議奉天

省長請將巡防右路書記官張雲嵐等按

案請以縣知事分奉任用擬請照准文

補登內務部呈第四期知事試驗保薦免試

再行調查各員覆加審查核准清單（原

呈見本月五日報）

咨

浦口商埠督辦咨

呈國務院
陳內務部
農商部

為浦口業戶虞汝

批示

鈞代表王德楷等稟陳九次洲地始末情形准部咨行查復文

內務部批二則

交通部批

公電

黑龍江畢桂芳來電

南昌李純來電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張國淦李開沅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章士釗徐佛蘇梁啟勳梁善濟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覃壽玟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十一月十六日第三百十二號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陳泰交給予三等嘉禾章陸增煒盧廷俊謝廷綬均給予四等嘉禾章蔣鴻忠陳邦鎮張光燾呂志琴余世傑陳世鏞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景絳韓誠李恩重秦麟書黃自強陳彬均給予六等嘉禾章鍾樹聲周召南黃漢傑白崇仁周壽慈宗鑑衡均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郝得志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崔正午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馬道邇張宗良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李寶珩倪興魁均給予六等文虎章陳得發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趙秉彝徐明允鄧翔宸馬得才田福塘王治鐸周拓疆郭禎祥均給予五等文虎章王仁山柳國祥彭炳文王殿一均給予六等文虎章李新年給予七等文虎章王虎山給予八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據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葉鏡湜懇請辭職葉鏡湜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司法總長 張耀曾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楊源濬爲湖南督軍公署軍務課課長張莊爲軍需課課長黃昌濬爲軍醫課課長楊岳爲軍法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朱德淮張德順楊榮春王廷貞爲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魏長福授爲陸軍憲兵少尉並加陸軍憲兵中尉銜趙鳳雲授爲陸軍步兵少尉並加陸軍步兵中尉銜張同新吳松才高乃昌張繼坤陳明憲孫懷祖張惟寅均授爲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據督辦江淮籌賑事宜丁寶銓會辦馮煦電稱籌辦義賑毋庸有督會辦名目懇請辭去職使以利進行等語丁寶銓馮煦應准開去督會辦職使該紳等以碩德名彥勸辦義賑恭敬桑梓義無旁貸務宜竭誠勸導毅力進行以惠災黎而慰民望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教育實業爲立國之大本海外僑民觀摩異國於茲兩事皆能智識潛發日起有功足爲內地觀感之啟導殊堪嘉許著教育農商兩部就其急公好義成績卓著者擇尤分別獎勵藉資提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大總統令

茲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附表增訂議員遞補證書表式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范源廉
農商總長谷鍾秀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教令第三十一號

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附表

參議院議員遞補證書式

某行政長官兼參議院議員選舉監督

給與證書事

某^{省區}參議院議員

身辭職

依參議院議員選舉法

爲

第十四條之規定應以候補人遞補茲查

先生爲本省^{省區}第^會名候補當選人應遞補

議員之缺本監督依參議

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三條給與議員證書爲憑

右給與

先生

選舉監督書名

日

參議院議員遞補證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行政長官印)

大總統令

茲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附表增訂議員遞補證書表式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教令第三十二號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附表

各省衆議院議員遞補證書式

某省長兼衆議院議員選舉總監督

給與證書事本省第 覆選區衆議院議員

辭職
身故

依法應以同區候補人

爲

遞補茲據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應以本省第 區第 名候
補當選人

先生遞補 議員之缺本總監督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八十條給

與議員證書爲憑右給與

先生

衆議院議員遞補證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行政長官印)

選舉總監督書名

日

蒙古青海西藏衆議院議員遞補證書式

某行政長官兼衆議院議員選舉監督

爲

給與證書事

選舉區衆議院議員

第幾號
身職故

依法應以同區候補

當選人遞補茲據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一百十條之規定應以本選舉區第 名
候補當選人

先生遞補

議員之缺本監督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一百十一條

給與議員證書爲憑

右給與

先生

選舉監督書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行政長官印)

日

大總統令

茲修正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附表增訂議員遞補證書表式公布之此令

天總
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十六日第三百十二號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教令第三十三號

修正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附表

省議會議員遞補證書式

某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

爲

給與證書事本省第 覆選區省議會議員

辭職
身故

依法應以同區候補當

選人遞補茲據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應以第 區第 名候

補當選人

先生遞補

議員之缺本總監督依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八十條給

與議員證書爲憑

右給與

先生

選舉總監督書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行政長官印)

省 議 會 議 員 遞 補 證 書

大總統訓令第四十七號

令交通總長許世英

據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稱喇嘛阿噶旺彥林不勒赴藏尋認卑師甘珠爾瓦呼圖克圖轉世擬由張家口赴觀音堂請特准酌掛車輻以示體恤等語除照准外著交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許世英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八十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復設漕運局轉運米糧以平市價而濟民食擬具章程請鑒核由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十一月十六日第三百十二號

內務總長孫洪伊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八十一號

令交通總長許世英

呈爲請派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王家儉兼管浦信鐵路督辦事宜由
呈悉准予兼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許世英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八十二號

令交通總長許世英

呈請將本部僉事畢惠康叙列五等由
呈悉畢惠康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許世英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八十三號

令安徽督軍張勳

呈典商李經畬典存公款業經民軍提用各部有案據情懇請准予抵銷以恤商艱由呈悉准予抵銷交財政部查照並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嘉謨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八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擬江西剿辦玉山匪徒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呈悉郝得志等已有令分別給章補官楊恩培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段祺瑞

十一月十六日第三百十二號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八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喇嘛阿噶旺彥林丕勒赴藏尋認卑師甘珠爾瓦呼圖克國轉世擬由張家口赴觀音堂
請特准酌掛車輛以示體卹由
呈悉應卽照准已交交通部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